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5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大石地铁站B出口WE公馆111号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园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茂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6名，董事陈晓东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黄如良代为出席和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董事长、董事邱茂期及董事陈晓东、程加兵于2018年12月28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故需提名新任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高恒远、沈庆忠、余厚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新任董事上任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任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全奋于2018年9月13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15日披露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故需提名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有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新任独立董事上任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茂生物”）生产经营及

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董事会同意中茂生物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150万元。大信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2012年03月06日至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刊登于2019年1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五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高恒远简历

高恒远，男，40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金融系投资经济专业，曾任英国布列坦尼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投资董事、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名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恒远具有十余年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实战经验，长期从事证券、信托、基金投资等工作。创办国内多只股权并购基金，投资领域涉及A股IPO、上市公司股票增发、旅游地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等多个领域。具备资深的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经验，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管理经验。

高恒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沈庆忠简历

沈庆忠：男，50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曾任深圳市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立信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中科招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深圳市金申翊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广药金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沈庆忠具有二十几年的企业经营和财务管理经验，在实业、证券、基金、投资、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

沈庆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余厚蜀简历

余厚蜀，男，42岁，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曾任职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现任广东科荟生物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恒星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厚蜀具有多年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实战经验，创办国内多只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在产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建设及运营方面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管理经验。

余厚蜀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有平简历

王有平，男，48 岁，中共党员，复旦大学法律专业毕业，现任职于上海市大华律师事务所。王有平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曾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 IPO 法律意见书编写，具备资深的资本运作能力，拥有丰富的项目投资和管理经验。

王有平尚未参加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亦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有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司法机关的立案调（侦）查、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